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
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

第十三屆 會員大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

經營管理系研究所 所長 呂怜樺博士

卓越經管　永續傳承　勇往直前　持續創新

親愛的經管系所友會會員們，平安:

時光總是在我們忙碌的生活中，悄悄的溜走了。轉眼間又到了一年一度的系所友會會員大會的舉辦時間。感謝系所友會用心的準備許多活動，照顧了許多經管系的學弟妹，包括了獎助清寒以及學業優秀的同學，鼓勵證照獎學金，經管系所友會家庭日的傳承，慈善以及關注環境永續。這些活動都能清楚傳達了經管系大家庭永續的傳承以及不斷勇往直前的耐力。

每一位經管系學生都是我們的一份子，透過這個大家庭強大的凝聚力，以及每位學長姊用心的付出，我們才能不斷的面對挑戰，感謝系所友會成為經管系最強大的後盾。

我謹代表經管系全體師生，感謝理事長以及所有幹部和經管系學長姐的勞心勞力的投入與付出，同時也感謝系所友會所有會員的參與。預祝經管系所友會會員大會圓滿順利，大家也身體健康平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 創會歷史沿革

魏國文 創會理事長

"我以北科為榮，北科以我為榮"

雖然畢業了，仍然一直在為我們的母校和我們的系所無私的付出，於民國 100 年我們在晶華酒店的同學會餐敘中，受邀的師長們都一致希望能建立一個畢業校友與系所的交流平台，除了為教育部的評鑑，也回饋母校給在校同學提供獎助學金，以及針對有急難需求的同學設立了急難救助獎學金。

身為 96 年班也是經管 EMBA 第一屆的我們，決定扛起此一重擔，從籌備會到申請成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到正式成立大會，所有費用由班上五位同學 曾仲維、謝清林、陳皇榮、簡傳明、和我，共籌 25 萬元，及第一屆永久會員（每位 4000 元）收入數十萬元，分文未花的交給第二屆的陳品峰理事長。

其實創會最重要的是盡可能完善的組織規章與接班制度的建立，雖然未必能盡善盡美，但溝通共識與完整規劃是至為關鍵，因為我們已經畢業三年了，希望未來能由畢業當屆來接任系所友會會務及理事長一職。經過與 97 年班的賴來屏副理事長商議，第二屆直接由 98 年班的陳品峰來接任，第三任再跳過 99 年班到 100 年班的林容億理事長，順利達成我們的目標，即經管 EMBA 畢業那年接任一年的經管系所友會。

為了經管系所友會有更好的溝通與傳承，每年至少一次由我做東邀請歷任理事長和即將接任的準理事長一起餐敘，一開始也會邀請管院院長、執行長及所長參加，當然仲維也一定是座上賓，一直到我退休後，在理事長們的說服下改為半年一次輪流請客，如此能維

持優良傳承，大家在溝通上也產生很好的效果，對於會務的延續有非常大的助益，經管系所友會所辦的活動也是有聲有色，更是大家有目共睹的。

第一屆會長 96　魏國文
第二屆會長 98　陳品峰
第三屆會長 100 林容億
第四屆會長 101 王泳池
第五屆會長 102 林建智
第六屆會長 103 林玉惠
第七屆會長 104 吳昇澈
第八屆會長 105 丁澤宇
第九屆會長 106 林震宙
第十屆會長 107 林建龍
第十一屆會長 108 陳冬義
第十二屆會長 109 何靜芬

感謝歷任理事長為經管系所友會的努力與付出，可持續性的發展是我們共同的目標，為在學的學弟學妹們提供獎助學金和急難救助金是我們的心願，每年至少有兩次大型的聚會（一個是家庭日，另一個是會員大會），讓我們敘舊、相聚、有聊不完的話題，與學長姐們真心的關懷及問候。

“感謝有您,有您真好”

2023.06.01

第十二屆經管系所友會 何靜芬理事長

你若真心想做一件事，全世界都會為你開路！

尊敬的師長及學長姐們，大家好！

很榮幸能擔任第十二屆經管系所友會理事長，我是個社團組織的素人，這個職位對我而言是個再學習的歷程，感恩一路走來始終有貴人相助，不吝提攜與鼓勵，讓我圓滿完成最美好的第十二屆任期。

靜芬和 109 經管 EMBA 學長姐，及跨級別組成之榮譽理事長、理監事和幹部團隊，於 2022 年 9 月承接經管系所友會，在這十個月當中大家出錢出力、無私奉獻、積極服務、秉持「全力以赴、快樂完成」的精神推動會務。承蒙呂怜樺所長、蔡榮發副院長、耿慶瑞主任、吳斯偉教授及師長們，歷屆理事長和熱心學長姐指導與傳承，我們第十二屆理監事和幹部團隊，共同完成許多精彩活動和任務，主要有四個部分。

一、學術交流及產學合作：

1. 協辦創業講座和管理講座共七場，由經管系優秀學長姐擔任講師，為在校生分享創業、職涯及產業發展。
2. 支持北科大 ESG 課程，與 110 經管學長姐進行企業參訪，及節能減碳之推廣。
3. 贊助經管大學部學生舉辦「全國高中職商業類創意競賽」，吸引全台灣八十多組學生報名參賽，弘揚北科大經管系聲譽。

二、維繫會員情誼與交流，結合慈善活動，善盡社會責任：

1. 陽明山中山樓古蹟巡禮。
2. 結合慈善活動之經、工、資大板根聯合家庭日。

三、成立獎助學金鼓勵經管系所學生學習進修之精神，並幫助經濟弱勢學生：

1. 頒發上下學期獎助學金。
2. 頒發證照獎學金。

四、建立本會與學校及校友會的合作與交流管道，擴大資源平台：

1. 111 年校慶回娘家餐會認桌。
2. 協辦管院盃壘球賽。
3. 感謝校友聯絡中心耿慶瑞主任推動，經管系所友會於 2022 年 12 月開始與北科大校友總會及各地區校友會、及各系所友會交流。

衷心感謝母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栽培，我們才有機會回饋母校，服務學長姐。感謝北科大師長對經管系所友會的指導與愛護，讓我們提升活動層次與廣度。感謝經管歷屆理事長，總會長、友會理事長，以及所有學長姐的踴躍參與和支持，讓每一次活動熱鬧成功！最令我感動的是第十二屆理監事，以及 109 經管幹部團隊，感恩您們最無私、最熱情的奉獻，而成就這美好精彩的任期！

最後我跟大家要說：經管因您們而偉大，我愛經管！謝謝大家！祝福大家！

2023.07.01

第十三屆會員大會

北科大經管系所友會第十二屆幹部團隊的任務即將畫下一個完美的句點，為了感謝一年來學長姐們的大力支持以及進行下一屆的理監事改選，誠摯邀請您參與我們精心舉辦的會員大會及餐敘，願我們繼續保有「全力以赴、快樂完成」的理念，一起圓滿這次美麗的謝幕。

日期：112 年 07 月 01 日(六)18:00

地點：大直典華(花田好事廳/6 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

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追蹤上次會議紀錄辦理情形

三、討論提案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

附錄一　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章程
附錄二　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附錄三　會員入會申請書
附錄四　會員大會出席委託書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

第十三屆會員大會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師長致詞

三、業務報告

（一）第十三屆理監事選舉開票結果及當選公告

（二）第十二屆工作報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 2022-2023 TBMA 第十二屆工作報告　2023.07.01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說明
111	9	28	創業講座: 109 經管 朱玉文學姐	協辦：TBMA 全體幹部
111	10	5	創業講座: 105 經管 丁澤宇學長	地點：B2 國際會議廳
111	10	12	創業講座: 105 經管 賴世彬學長	主持人：吳斯偉老師
111	10	19	創業講座: 109 經管 黃瓊慧學姐	活動內容：創業與職涯分享演講
112	4	12	創業講座: 96 經管 曾仲維學長	對象：大學/碩/博士生
112	4	19	創業講座: 104 經管 吳昇澈學長	（共 6 場講座）

111	10	23	管院盃壘球賽	協辦：TBMA 全體幹部 地點：龍潭兄弟棒球場 活動內容：北科大 EMBA 壘球聯誼賽
111	10	29	111 年校慶餐會認桌	活動總召：黃怡鈞文書長 地點：中正館 B1 活動內容：北科大校友回娘家
111	11	18	第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活動總召：林志厚秘書長/黃怡鈞文書長/黃天佑會計長 地點：天成飯店 活動內容：第十二屆活動計畫及財務報告
111	11	24	ESG 課程: EPSON 企業參訪 協辦：105 經管賴世彬理事	地點 1：EPSON 數位列印展示中心 地點 2：B2 國際會議廳 活動內容：支持北科大 ESG 課程，與 110 經管進行企業參訪，及節能減碳之推廣。
111	1	15	ESG 期末成果聯合發表會	
111	12	11	家庭日-中山樓古蹟巡禮	活動總召：陳萬隆公關長 地點：陽明山中山樓 活動內容：古蹟參訪、宮燈彩繪、會員交流
111	12	13	經管系所友會獎學金頒發	頒獎人：何靜芬理事長/陳萬隆監事長

				簡清德榮譽理事長 地點：綜合館第二演講廳 活動內容：頒發獎學金，成績優異 7 名，清寒 4 名。
111	12	24	全國性學術商業創意競賽	協辦：TBMA 全體幹部 地點：綜合館第二演講廳 活動內容：第一屆全國高中職商業創意競賽
112	1	11	經管系所友會證照獎學金頒發	頒獎人：何靜芬理事長/陳萬隆監事長 地點：經管系辦公室 活動內容：頒發 CFA/FRM/記帳士證照獎學金
112	3	6	經管系所友會證照獎學金頒發	
112	2	18	經管/工管/班聯會聯合春酒晚宴	活動總召：110 經管主辦/TBMA 協辦 地點：晶宴會館 活動內容：經管系友會員聚餐、跨系交流
112	3	12	經/工/資聯合家庭日&慈善活動	活動總召：林志厚秘書長/陳煥堂活動長/呂世豪活動長 地點：大板根烤肉園區 活動內容：跨系聯誼、烤肉、慈善活動

112	4	7	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活動總召：林志厚秘書長/黃怡鈞文書長/ 黃天佑會計長 地點：晶宴會館 活動內容：第十二屆活動報告與財務報告
112	4	8	碩二管理講座 主講人：102 經管 林建智學長 題目：ESG 時代下台灣的冷鏈物流發 展趨勢	協辦：TBMA 全體幹部 地點：B2 國際會議廳 活動內容：管理及產業趨勢演講
112	6	6	經管系所友會獎學金頒發	頒獎人：何靜芬理事長/陳萬隆監事長/ 簡清德榮譽理事長 地點：B4 哈佛講堂 活動內容：頒發獎學金，成績優異 4 名，清寒 7 名。
111 111 112 112 112 112	12 12 2 2 3 3	3 17 7 11 11 18	校友總會第十屆會員代表大會 桃園校友會會員大會 北科大新春團拜 北科大校友總會春酒 新北市校友會會員大會 電子系系友會會員大會	感謝校友聯絡中心耿慶瑞主任推動，第十 二屆系所友會開始連結校友總會，與各地 區校友會、系友會交流。

112	4	16	台北市校友會會員大會	
112	4	29	機械系友會會員大會	
112	7	1	第十三屆會員大會暨理監事聯席會	活動總召：林志厚秘書長/陳萬隆公關長/ 黃天佑會計長/黃怡鈞文書長 地點：大直典華飯店 活動內容：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

（三）第十二屆財務報告

1.收入

收支項目	金額(NT$)	實際(NT$)	說明
第十一屆財務結餘	1,701,112	1,701,112	與銀行存款同
第十二屆收入金額合計	**1,372,600**	**1,544,144**	
贊助款	1,161,000	1,313,328	109 經管贊助款 152,328
2022 年度,會員增加 39 位（ 111 級 31 位 + 111 碩專班 8 位）	156,000	157,100	實際增加 39 位（ 111 級 31 位 + 111 級碩專班 8 位）110 級碩專班補入差額 1,100
常年會費	54,400	63,600	108 級碩專班預繳一年，109 級碩專班預繳九年
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1,200	10,116	利率上升

2.支出

收支項目	金額(NT$)	說明
第十二屆 2022/10-2023/6 實際支出合計(1)	**625,770**	
會議費	61,688	第二及三次理監事會議
聯誼活動:12/11 陽明山中山樓-古蹟參訪、宮燈彩繪、會員交流	83,901	
聯誼活動:3/12 工經資大板根-跨系聯誼、烤肉、慈善活動	135,527	含慈善
校友總會聯合春酒認桌餐費	9,000	
獎助學金	243,000	學優&清寒獎助學金、特殊證照
業務推廣費	49,800	全國高中職商業類創意專題競賽 協辦創業講座
交際公關費	16,881	花籃支出
雜項支出	25,973	會計師記帳費 18,000 其他雜支 7,973
第十二屆 2023/ 6 月預估支出合計(2)	**876,000**	
會員大會(訂金)	126,000	餐費及紀念品訂金
會員大會	600,000	
其他	150,000	如有結餘留在系所友會 指定經管清寒獎助學金用途。
第十一屆 2022/ 10-2023/6 預估總支出(1+2)	**1,501,770**	

3.結餘

收支項目	金額(NT$)	說明
第十一屆財務結餘(A)	**1,701,112**	
第十二屆預估收支(B=B1-B2)	**42,374**	
第十二屆預估總收入(B1)	1,544,144	

第十二屆預估總支出(B2)	1,501,770	
第十二屆財務結餘預估(A+B)	1,743,486	

四、討論提案：

（一）案由一：審查 111 工作報告及 112 年度工作計畫並追認案。

(提案人：林志厚秘書長)

說　明：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辦理(詳見議事手冊附錄)。此案經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通過，提請會員大會追認。

（二）案由二：審查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工作人員待遇表，及 112 年度預算表冊追認案。(提案人: 黃天佑會計長)

說　明：依章程第十四條辦理（詳見議事手冊附表 1~7）。此案經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通過，提請會員大會追認。

五、臨時動議

六、主席結論

七、散會

附表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2,340,166	本期支出	1,561,089
本期收入	1,941,964	本期結存	2,721,041
合計	4,282,130	合計	4,282,130

收支說明：

收入：			支出：		
1. 捐贈收入	$	1,615,000	1. 聯誼活動	$	264,222
2. 會費收入	$	323,100	2. 會議及會員大會餐會	$	644,621
3. 銀行利息	$	3,864	3. 獎助學金	$	235,000
4. 其他款項	$	-	4. 業務推廣	$	49,800
			5. 交際公關費	$	26,531
			6. 雜項、手續費及郵資	$	40,915
			7. 慈善捐款	$	300,000
合計	$	1,941,964	合計	$	1,561,089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會計：

說明：

1.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2.本表須經會計、常務監事及機構負責人蓋章。

附表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無)	準備基金	(無)
歷年累存	0	支付退職金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0	支付退休金	0
本年度提撥	0		
		結餘	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會計：

說明：

1.動支基金應註明理事會通過之屆次。ex：支付○○○秘書退職金經第○屆第○次理事會通過。

2.各基金收支結存應與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金額一致。

3.本表須經會計、常務監事及機構負責人蓋章。

附表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流動資產	2,721,041	-	流動負債	-	
庫存現金			短期借款		
銀行存款	2,721,041	-	應付票據		
有價證券			應付款項		
應收票據			代收款項		
應收款項			預收款項		
短期墊款			長期負債		
預付款項			長期借款		
銀行存款-基金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存入保證金		
土地			雜項負債		
房屋及建築			基金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資產基金		
事務器械設備			提撥基金		
減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			餘絀		
儀器設備			累計餘絀	2,350,566	-
減累計折舊-儀器設備			本期餘絀	370,475	-
交通運輸設備					
減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雜項資產					
合計	2,721,041	-	合計	2,721,041	-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會計：

說明：

1.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根據本要點所訂之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類科目編列。

2.本表須經會計、常務監事及機構負責人蓋章。

附表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無）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會計：

說明：

1. 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2. 本目錄須經會計、常務監事及機構負責人蓋章。

附表 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

工作人員待遇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到職年月日	月支薪俸	主管加給	其他	說明
秘書長	林志厚	男	111.10.01	0	0	0	兼職
會計	黃天佑	男	111.10.01	0	0	0	兼職
財務	陳琬婷	女	111.10.01	0	0	0	兼職
合計				0	0	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會計：

附表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上期結餘	2,340,166	2,338,420			
1			一、本會收入	1,941,964	1,503,100	438,864		
	1		1.會費帳戶利息	3,864	1,200	2,664	-	銀行存款利率上升，利息收入增加。
	2		2.永久會員費	292,000	188,000	104,000	-	預估 110 年度新增會員 47 人(110 級 EMBA 32 人及 110 級碩專班 15 人)，每人永久會費 4000 元。實際 110 期新增入會 42 人，會費於 111 年入帳。111 級 EMBA 新增會員 31 人，本年度入帳。
	3		3.常年會費	31,100	51,900	-	20,800	111 年度預估會員 519 人，年度實際有效會員 509 人，永久會員常年會費每人 100，接續於 112 年收取
	4		4.會員捐款	1,615,000	1,250,000	365,000	-	
		1	4.1 會員捐款(指定用途)	1,584,000	500,000	1,084,000	-	理監事職務捐(十一屆 454,000 元，十二屆 1,130,000 元)。
		2	4.2 會員捐款	31,000	750,000	-	719,000	會員贊助款。
	5		5.其他收入	0	12,000	-	12,000	
2			二、本會支出	1,561,089	1,476,400	84,689	-	
	1		1.人事薪資	0	20,000	-	20,000	本屆活動無時薪工讀生。
	2		2.業務費	1,561,089	1,456,400	104,689	-	
		1	2.1 會議支出	644,621	300,000	344,621	-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支出。
		2	2.2 聯誼活動費	264,222	800,000	-	535,778	淨灘活動、家庭日聯誼活動(陽明山中山樓、大板根-工經貿跨系聯誼)。
		3	2.3 業務推廣費	49,800	15,000	34,800	-	全國高中職商業類創意專題競賽補助。
		4	2.4 會刊編印費	0	10,000	-	10,000	
		5	2.5 交際公關費	26,531	15,000	11,531	-	奠儀、花籃等。
		6	2.6 獎助學金	235,000	240,000	-	5,000	年度獎助學金及獎助經管系務活動 (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會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7	2.7 慈善捐款	300,000	0	300,000	-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芥菜種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少年之家、中華薪傳智庫協會。
		8	2.8 雜項支出	40,915	76,400	-	35,485	感謝狀、銀行匯款手續費、會計師記帳費及其他雜項支出。
	3		3.利息稅額	0				
			111 年度本期餘絀	380,875	26,700			
3			111 年度累積結餘	2,721,041	2,365,120			

*本會係於 111 年 9 月 3 日會員大會開始正式運作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會計：

附表 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112 年度預算數	111 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上期結餘	2,721,041	2,338,420			
1			一、本會收入	**1,384,900**	**1,503,100**	-	**118,200**	
	1		1.會費帳戶利息	12,000	1,200	10,800	-	利率上升。
	2		2.永久會員費	32,000	188,000	-	156,000	預估 111 年度新增會員 39 人(111 級 EMBA 31 人及 111 級碩專班 8 人)，每人永久會費4,000 元。
	3		3.當年會費	50,900	51,900	-	1,000	扣除 111 級新會員 39 人(第一年入會免繳交當年會費)，有效會員 569 人(每人 100 元)。
	4		4.會員捐款	**1,290,000**	**1,250,000**	40,000	-	
		1	4.1 會員捐款(指定用途)	1,130,000	500,000	630,000	-	理監事職務捐調整及獎學金、愛心捐款等。
		2	4.2 會員捐款	160,000	750,000	-	590,000	會員贊助款。
	5		5.其他收入	0	12,000	-	12,000	依據 111 年度實際收入進行調整
2			二、本會支出	**1,375,000**	**1,476,400**	-	101,400	
	1		1.人事薪資	10,000	20,000	-	10,000	活動時薪工讀生。
	2		2.業務費	**1,365,000**	**1,456,400**	-	91,400	
		1	2.1 會議支出	780,000	300,000	480,000	-	會員大會餐敘及會議餐費(含:理監事會議)。(依據 111 年度實際支出進行調整)
		2	2.2 聯誼活動費	265,000	800,000	-	535,000	舉辦 2-3 個年度大型活動。(依據 111 年度實際支出進行調整)
		3	2.3 業務推廣費	15,000	15,000	-	-	全國性學術"創新創業競賽"補助。
		4	2.4 會刊編印費	0	10,000	-	10,000	會員大會手冊印製。(112 年度併入會議支出)
		5	2.5 交際公關費	20,000	15,000	5,000	-	師長慰儀、花籃等。(依據 111 年度實際支出進行調整)
		6	2.6 獎助學金	240,000	240,000	-	-	全年分上下學期共二次，且設上限。(依本會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辦理)
		7	2.7 代收付	0	0	-	-	
		8	2.8 雜項支出	45,000	75,000	-	30,000	經管系研討會、會計師記帳費及其他雜項支出。(依據 111 年度實際支出進行調整)
		9	2.9 手續費	0	500	-	500	銀行匯款手續費。(112 年度併入雜項支出)
		10	2.10 郵資費	0	400	-	400	書信文件往來郵資。(112 年度併入雜項支出)
		11	2.11 聘書費用	0	500	-	500	相關職務人員聘書。(112 年度併入雜項支出)
	3		3.利息稅額	0	0	-	-	
			本期餘結	9,900	26,700			
3			累積結餘	**2,730,941**	**2,365,120**			

*本會係於 111 年 9 月 3 日會員大會開始正式運作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會計：

附錄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傳承臺北科技大學誠樸精勤校風、宏揚經營管理系所聲譽、建立系所友互動聯繫感情平臺、鼓勵學習進修、發展產學合作、與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母校及經管系所辦理有關學術發展，及與產業間之交流機會。
二、成立獎助學金以鼓勵經管系所學生學習進修之精神。
三、建立會員通訊錄及通訊刊物，以促進會員交誼。
四、提供會員相關工作經驗交流、會員資源整合、維繫情誼的平臺，創造校友間資源分享之價值。
五、建立經管系所學生與產業界合作之管道、發展產學合作之機制。
六、建立本會與校友會間的合作管道，以擴大資源基礎平臺。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一、個人會員：分為常年會員及永久會員，其資格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含原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之在職專班、EMBA 班等）畢（肄）業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定，並繳納入會費後成為個人會員。
二、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定參加之團體或個人，並繳納入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三、榮譽會員：凡對本系所有特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經理事會審定，得邀請成為榮譽會員。

第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與榮譽會員無前述四項權利。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為利組織運作，會員未繳納常年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常年會員連續二年未繳納常年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喪失會員資格；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永久會員連續二年未繳納常年會費者，視為其會員權利停權，在其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後，自

動回復其會員權利。

第　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一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十二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三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配合理監事任期為一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四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六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會址變更。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十七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與一人為副理事長，副理事長選任方式與理事長相同。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十八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 十九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二十 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會計等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 三十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壹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新臺幣肆仟元，得成為本會之永久會員。
二、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仟元。永久會員之常年會費為新臺幣壹佰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0 年 6 月 25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0 年 7 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39913 號函准予備查。

附錄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大會（以下簡稱大會）之議事，除依內政部公佈會議規範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大會會議由大會主席(社團負責人)主持。
第三條	成立大會須有代表過半數之會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對於本會章程之通過或修改時，應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成立大會主席依法宣佈開會、休會、決定發言次序、維持會場秩序及執行本規則之各項規定。
第五條	會員應準時出席會議並簽到，在舉行會議時非經主席許可，不得中途退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六條	大會議案分下列二種：代表提案、理事會送請討論事項。
第七條	各項提案應以書面開列「案由」、「說明」，並應於規定限期前送理事長或秘書長彙編。
第八條	成立大會議事程序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等由理事會決定，並於舉行會議前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九條	議案提出後，如有必要得由原提案人補充說明，再提會討論並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列席人員發言時應先舉手並報告席次或遞發言條經主席認可，乃得起立發言。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除主席許可者外，每人以發言一次為原則，每次以三分鐘為限。原提案人補充說明一次以三分鐘為限。
第十二條	每一議案如討論時間過長，得由主席提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表決方式由主席決定以舉手或投票行之，必要時得舉行反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經主席宣佈提付表決後，不得再請求發言。

第十五條	已表決之議案，非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請求復議，復議時非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同意，不得通過。
第十六條	會員如有臨時提請成立大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本規則第七條所開列之項目以書面書就，並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後，送主席提付討論。
第十七條	散會時間已到而議程尚未完畢時，主席得宣佈延長時間休會或散會。
第十八條	會議之進行依日程表之順序，但經大會決議得變更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2012.5.19)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

會員入會申請書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省（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戶籍（或工作地）住址								電話	
審查結果				會員類別			會員證號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委託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十二屆會員（代表）大會，茲委託本會會員（代表）＿＿＿＿＿＿代表本人出席。

此　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

委 託 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每一會員（代表）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代表）一人之委託。

二、請持本委託書於開會時向報到處報到。

獲頒獎助學金之學生感謝函(1)

感謝函

很榮幸今年獲得經管系所友會的肯定，獲得此份獎學金，對於我的學習給予了相當的讚賞及肯定，讓我在當交換學生的這段期間可以減輕一些經濟負擔，並能夠更專注於在課業上。在求學的過程中，受到許多人的幫助，無論是師長或是同學，當然最重要的是要感謝父母的養育之恩，要感謝的人真的太多太多了!

在成長的路途中，我受到了許多貴人的幫助，「經管系所友會」的學長姊以最直接的行動，無聲地教導了我人性的溫暖、無私幫助他人的可貴，讓我非常欽佩各位學長姊的奉獻，並更加珍惜及感恩能獲得這份獎學金。

這份榮耀不僅是我學生生涯的美好經驗，也激勵我繼續面對未來挑戰。同時我也許下一個心願:「受人點水之恩，將以湧泉相報。」讓我向「經管系所友會」看齊，點燃北科經管更多的光與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學生(親簽) 吳虹萱

獲頒獎助學金之學生感謝函(2)

感謝函

很高興能再次獲得經管系所友會獎學金，能得到此項榮譽我感到非常榮幸，不僅減輕了經濟負擔，也可以更專注於課業上。

由衷的感謝各位學長姐的幫助，有了這份獎學金的幫助，讓我在求學期間能無後顧之憂的學習，不受經濟壓力的影響持續向前邁進，未來的我也會持續努力增加自己的能力，在將來有能力回饋社會時，也不會忘了現在曾經接受過的幫助，盡心回饋社會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最後，再次誠摯的感謝經營管理係所友會的支持與鼓勵。

感謝您們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三年級 許鈺茹 敬上

學生(親簽) 許鈺茹

獲頒獎助學金之學生感謝函(3)

經管系所友會獎助金感謝狀

學生是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二年級的詹凱淳，很榮幸能獲得系所友會的獎助金，也非常感謝您們的肯定與幫助，使我有更大的企圖心持續精進自我。如今經管系能有如此優良的學習環境，皆必須歸功於系友們一直以來的支持與貢獻，不論是優渥的校內學習資源，又或是對於系上學生的鼓勵，皆是使經管系持續發光發熱，以及栽培出未來棟樑的重要因素。

於得到這份獎助金後，我會將您們的認可化作為動力來源，並妥善進行分配以最大化資源的利用。目前規劃將此經費運用於未來國際證照考試的準備上，包括報名費用以及備考資源的取得。此外，我更會在接下來精進自我的過程將系友會的支持作為叮囑，使自己於面臨任何挑戰時皆能抱持毅力與初衷，並以積極的態度將這份正能量傳遞給予學弟妹，以延續系所友會的信念。而我也堅信於獲得這物質與精神上的勉勵時，將能因此在學習的道路上更加順遂，且能更有信心地於競爭日益激烈的大環境下闖出屬於自己的一條路。最重要的是，我也將會以系友們為榜樣以持續地成長茁壯，並期許未來也能將自己的經驗與支持回饋予學弟妹，使經管系能夠發揚光大。

詹凱淳

台北科技大學的精神象徵「紅樓」，為日治中期典型的磚造 2 層樓建築，建於 1926 年，至今已 92 年，是台北市市定古蹟。

全力以赴 快樂完成